

#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扶贫捐赠的独立意见

2018年4月27日，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对外扶贫捐赠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对该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对外扶贫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发展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；

2、捐赠事项的内部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综上所述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扶贫捐赠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马 桦      汪昌云      郑晓泉

2018年4月27日